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雜酚油之苯不溶物檢驗法**

總號

9 1 4

類號

K6071

Method of Test for Benzene Insoluble Substances of Creosote Oil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雜酚油之苯不溶物檢驗之方法。

二、方 法：圓底燒瓶（短頸，容量 100ml）中，盛入脫水樣品（可用 CNS 911，K243 雜酚油之水分檢驗法所得者）約 10g，加純苯（總蒸餾溫度區限不超過 2°C）約 50ml，固定於球管冷卻器後，加熱至沸騰，加熱後即時以石棉古氏坩堝（Gooch Crucible）過濾，過濾接近完了時，開始徐徐吸引，在過濾過程中，注意油量不可使濾床露出液面，然後以純苯洗滌至濾液無色為止，其次將坩堝（Crucible）在 105° 至 110°C 乾燥後，置於除濕器中，冷却三十分鐘之後，即時秤量，如此反覆乾燥秤量至恒重為止。依下式計算：

$$\text{苯不溶物, \%} = \frac{\text{殘渣 (g)}}{\text{脫水試料 (g)}} \times 100$$

如以吸管（Spoon）採取少許脫水試品，滴一滴於濾紙上，在 20°C 保持一小時後，檢查濾紙面之擴散狀態如無二重輪之形成，則可認為苯不溶物在 0.5 % 以下，前項試驗可以省略。

公佈日期
46年7月10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